

证券代码：833429

证券简称：康比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115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 CPT 健康产业园 2 号楼 2 层营养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厚增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054,8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28,7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11,4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奇庚、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焦颖、邢彦斌、李峰玘、吕立甫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054,8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11,4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奇庚、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焦颖、邢彦斌、李峰玘、吕立甫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11,4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奇庚、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焦颖、邢彦斌、李峰玘、吕立甫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11,4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奇庚、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焦颖、邢彦斌、李峰玘、吕立甫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关于公 司 《2025 年股权 激励计 划（草 案）》 的议案	2,513,995	100%	0	0%	0	0%
三	关于公 司 《2025 年股权 激励计	2,513,995	100%	0	0%	0	0%

	划授予 的激励 对象名 单》的 议案						
四	关于公 司 《2025 年股权 激励计 划实施 考核管 理办 法》的 议案	2, 513, 995	100%	0	0%	0	0%
五	关于提 请股东 会授权 董事会 办理 2025 年 股权激 励计划 有关事 项的议 案	2, 513, 99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文胜、王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